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西双版纳州景洪市人民法院

公开1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信息化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西双版纳州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5.00	65.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5.00	65.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目标：建设智慧法院，就是要构建网络化、阳光化、智能化的人民法院信息化体系，支持全业务网上办理，全流程审判执行要素依法公开，面向法官、诉讼参与人、社会公众和政府部门提供全方位智能服务，使信息化切实服务审判执行，让司法更加贴近人民群众，用先进技术不断提高各级人民法院的科学管理水平。1.完善我院信息化建设，为我院信息化建设提供保障，推动我院信息化、电子化建设，努力建设智慧法庭，推进电子政务建设；2.建设标准统一、功能合理、安全可靠的全市法院业务专用网络系统，建立完善我市各级基础数据库，建设市院和县院两级分布的数据中心体系，实现信息资源的安全共享和综合利用，提高办案效率，实现办案信息逐步网上公开化；3.坚持以服务办案、方便群众为导向，提高卷宗制作效率、准确率和电子卷宗制作率。			资金未到位			

####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计划完成率	=	100	%	0	20.00		资金未到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综合布线改造完成率	>=	90	%	0	10.00		资金未到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结案后3个月内电子卷宗归档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电子卷宗制作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庭审直播率	>=	80	%	8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信息化建设项目满意度	>=	90	%	0	10.00		资金未到位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资金未到位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50.00	差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超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西双版纳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1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服装经费						
主管部门	西双版纳州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76	8.76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76	8.76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省法院的部署，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个目标，努力提升司法公信力，全力推进法院审判工作再上新台阶。 服装按照全国统一颜色、统一款式、统一标志的要求，按《最高法院、财政部关于调整人民法院审判服采购指导价格的通知》（法【2013】171号）、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调整人民警察服装及服饰预算指导价格的通知》（公装财【2012】588号）调整的审判服、法警服采购指导价格的标准，以及换装年限，全省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服装政府采购手续，配备审判、法警制服，树立良好的执法队伍形象。	按《最高法院、财政部关于调整人民法院审判服采购指导价格的通知》（法【2013】171号）、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调整人民警察服装及服饰预算指导价格的通知》（公装财【2012】588号）调整的审判服、法警服采购指导价格的标准，采购服装，2021年10月13日收到省上自行采购的通知，11月29日已经完成47名换装干警的服装，服装公司未交货，不满足付款条件。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装发放数	=	61	件	0	20.00		10月13日收到省上自行采购的通知，11月29日已经完成47名换装干警的服装，服装公司未交货，不满足付款条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装采购计划吻合率	>=	99	%	0	20.00		10月13日收到省上自行采购的通知，11月29日已经完成47名换装干警的服装，服装公司未交货，不满足付款条件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装质量达标率	=	99	%	0	10.00		10月13日收到省上自行采购的通知，11月29日已经完成47名换装干警的服装，服装公司未交货，不满足付款条件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装库存管理积压率	<=	5	%	0	30.00		10月13日收到省上自行采购的通知，11月29日已经完成47名换装干警的服装，服装公司未交货，不满足付款条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服装的满意度	=	90	%	0	10.00		10月13日收到省上自行采购的通知，11月29日已经完成47名换装干警的服装，服装公司未交货，不满足付款条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差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2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西双版纳州景洪市人民法院

公开1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司法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西双版纳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西双版纳州景洪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4.00	94.00	69.43	10.00	73.8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4.00	94.00	69.43	73.86	7.39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中央和省府健全和完善政法工作的政法经费保障机制的相关要求，依据2009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09〕32号）、《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云厅字〔2009〕21号）文件，2021-2023年项目目标为：主要用于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支出，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具体实施项目内容为庭审直播服务费、网络专线服务费、办公用品费。	依据2009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09〕32号）、《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云厅字〔2009〕21号）文件，司法业务经费主要用于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支出，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具体实施项目内容为庭审直播服务费、网络专线服务费、办公用品费，案件收结率96%，文件送达及时率100%，法定审限内结案率100%，干警满意度达90%。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收结率	>=	96	%	96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文件送达及时率	=	100	%	100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100	%	100	25.00	2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0	%	90	30.00	3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资金未支出完是因为办公用品耗材以及广告费、电话费以及专网费以实际产生的金额月结，因疫情防控12月未结算。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7.39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西双版纳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1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西双版纳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西双版纳州景洪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0.00	270.00	27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0.00	270.00	27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按照中央和省府健全和完善政法工作的政法经费保障机制的相关要求，聘用制书记员主要是承担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的司法辅助工作，还担任审判庭的记录工作，同时还承担着归档、送达等其他事务和任务。通过聘用制书记员项目的实施缓解法律法院“案多人少”的矛盾，保障审判质量，促进司法公正，惩治犯罪，保障人权，维护稳定。 通过分类管理，建立科学合理、权责明晰、管理规范的人员分类管理制度，全面推进法院书记员队伍的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和稳定性，为推进审判事业科学发展提供组织保障。完善人员分类管理，努力建设一支与员额制相衔接、适应审判工作需要、体现职业特点的书记员队伍，按照员额法官一比一的标准配备书记员。聘用制书记员队伍50人。聘用制书记员的人均培训次数2人次，聘用制书记员的年终考核合格率95%以实现聘用制书记员队伍的正规化，不断提高司法效率，确保审判顺利进行。裁判文书正确率100%，员额法官对书记员的满意度达90%。	通过分类管理，建立科学合理、权责明晰、管理规范的人员分类管理制度，全面推进法院书记员队伍的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和稳定性，为推进审判事业科学发展提供组织保障。完善人员分类管理，努力建设一支与员额制相衔接、适应审判工作需要、体现职业特点的书记员队伍，按照员额法官一比一的标准配备书记员。聘用制书记员队伍50人。聘用制书记员的人均培训次数2人次，聘用制书记员的年终考核合格率95%以实现聘用制书记员队伍的正规化，不断提高司法效率，确保审判顺利进行。裁判文书正确率100%，员额法官对书记员的满意度达90%。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保有量	=	50	人	5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的人均培训次数	>=	2	人次	2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的年终考核合格率	=	≥95%	%	9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100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员额法官对书记员的满意度	=	90%以上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西双版纳州景洪市人民法院

公开1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执法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西双版纳州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6	8.06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6	8.06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按照中央和省府健全和完善政法工作的政法经费保障机制的相关要求一是保障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涉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经费水平，保障履行司法职能工作；二是深入推进法院“三个中心”建设，加强法院信息化建设项目，项目按照中央和省府健全和完善政法工作的政法经费保障机制的相关要求，加强法制信息宣传，提高社会法制意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等重大决策部署，积极实施减证便民，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有关要求。	一是保障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涉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经费水平，保障履行司法职能工作，法定审限内结案率100%，案件调解率40%；二是深入推进法院“三个中心”建设，加强法院信息化建设项目，项目按照中央和省府健全和完善政法工作的政法经费保障机制的相关要求，加强法制信息宣传，提高社会法制意识，诉讼费清理工作尚未结束，待清理完成验收后支出。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信息平台建设完工率	>=	90	%	0	90.00	7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80	%	100	20.00	30.00	诉讼费清理工作尚未结束，待清理完成验收后支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调解率	>=	40	%	4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资金未使用原因：诉讼费清理工作尚未结束，待清理完成验收后支出。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70.00	中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西双版纳州景洪市人民法院

公开1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诉讼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西双版纳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西双版纳州景洪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3.88	133.88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3.88	133.88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按照中央和省府健全和完善政法工作的政法经费保障机制的相关要求，设定项目总体目标为：主要用于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支出。全力保障诉讼费应收尽收，诉讼费的缴交、减免、免交等司法协助应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从而加强诉讼业务经费保障，确保法院有效履行职能，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资金未到位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件材料送达及时率	>=	90	%	90	90.00	8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电子档案录入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电子卷宗制作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收结率	=	96	%	96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开审判率	>=	100	%	10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调解率	>=	40	%	4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对安保满意度	>=	0.9	%	0	10.00		资金未到位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资金未到位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0.00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西双版纳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1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人民警察加班补贴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西双版纳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西双版纳州景洪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6.82	6.82	6.82	10.00	1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82	6.82	6.82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省法院的部署，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个目标，围绕为司法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服务的使命，牢牢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这条主线，强化执法办案第一要务，深化司法改革，推进司法公开，建设过硬队伍，进一步夯实基础，努力提升司法公信力，全力推进法院审判工作再上新台阶；严格依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执行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问题的通知》（人设部规【2017】9号），严格依照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考勤情况，以及由国家统一规定的总量标准金额（月人均710元），发放8名法官的加班补贴，补贴及时，司法警察考核合格率为100%，确保安全工作秩序，认真贯彻落实省法院的部署，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个目标，围绕为司法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服务的使命，牢牢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这条主线，强化执法办案第一要务，深化司法改革，推进司法公开，建设过硬队伍，进一步夯实基础，努力提升司法公信力，全力推进法院审判工作再上新台阶，案件收结率90%，干警满意率90%。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收结率	>=	96	%	96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津贴发放人数	=	8	人	8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月人均补贴标准	=	710	元/人*月	71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考核合格率	>=	90	%	9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